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（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